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黃文宏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2歲，現為深圳市皓華網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6689.OC)首席財務官。彼畢業于深圳大學公共關係專業。

黃先生擁有近二十年證券業經驗，精通證券投資業務及相關法律法規。熟悉資金管理、基金的談判與運作；曾參與落實國內上市公司、中央企業、大型國有企業和其他企業融資方案。

黃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並無固定任期。然而，他的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該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政策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日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進一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本公司未能在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黃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和彭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王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謝國生博士和黃文宏先生。